**宿州市埇桥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文件**

埇行管〔2021〕18号

关于修订《谈心谈话制度》的通知

机关各股室、机关事务服务所：

为更好地了解干部职工工作、生活和思想动态，经中心党组会议研究，现修订完善《谈心谈话制度》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 2021年5月19日

谈心谈话制度

第一条　为切实加强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的思想政治建设，从思想、工作、学习和生活等方面关心爱护干部，结合我中心实际，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实行领导干部谈心谈话制度，坚持一级抓一级，分级负责的办法。中心领导班子成员一般由中心主要负责同志谈心谈话；各股室负责人一般由分管领导负责谈心谈话。

第三条 谈心谈话内容主要包括：向干部转达组织的关心和问候，了解干部的思想、工作、学习和生活等情况，肯定工作成绩，指出其存在的问题和不足，听取干部本人的情况说明，征求干部的有关意见和建议等。

第四条 谈心谈话可根据工作需要灵活开展，每年不少于1次，但遇下列情况必须及时找干部谈心谈话：

1.干部在理解和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、上级指示精神和局党组工作部署出现偏差时。

2.干部职务发生变动和退休时;干部个人遇有重大变故事项时;在人事调整中，干部进入考察范围，但没有任用时。

4.发现领导干部在思想作风、工作作风、道德品质、廉洁自律等方面有不健康苗头时;有重要信访反映时。

5.在干部选拔任用工作“一报告两评议”活动，干部群众对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满意、基本满意两项之和不足三分之二时。

6.召开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前。

7.遇到其他需要谈心谈话的情况时。

第五条 谈心谈话可根据实际情况，采取集体谈心谈话、个别谈心谈话等方式进行，干部个人也可主动向有关领导提出谈心谈话要求。

第六条 领导同志在谈心谈话前，要做好充分的准备，详细了解被谈心谈话对象的基本情况、性格特点，把握好谈心谈话重点，因人而异开展谈心谈话。

第七条 谈心谈话对象应端正态度，在谈心谈话过程中主动、真实反映客观情况和个人想法，虚心接受被指出的缺点和不足，对需要作出书面说明的事项应及时按要求说明。

第八条 谈心谈话的内容应当记录存查并按规定保密，对谈心谈话中反映的重要问题，负责谈心谈话的同志要及时向领导和党组织汇报。

第九条 对谈心谈话中涉及干部个人工作和生活上的实际困难，要尽力解决，对被谈心谈话人存在的问题，要跟踪了解改进情况。

 宿州市埇桥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 2021年5月19日印发